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本次获赠现金资产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获赠现金是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协助公司纾困重组、有效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而作出的决定，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